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为实现本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并对2026-2028年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每年向宁德时代(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参股30%以上公司)采购的产品的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约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述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报告、年度审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订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认为上述协议是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临芯),该公司持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6,553,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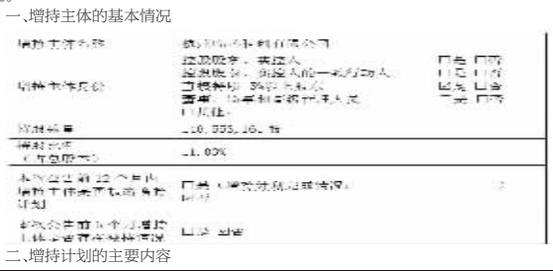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杭州临芯的通知,杭州临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临芯科创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重庆路桥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重庆路桥全体股东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20日-2027年2月1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杭州临芯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9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朱雀瑞福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瑞福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瑞福63个月封闭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9336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朱雀瑞福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瑞福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4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99,917,240.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9,917,240.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12
	合计	7,999,917,240.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6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基金备案手续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或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63个月的封闭期。封闭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对应日止的期间。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但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发生自动赎回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支付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相关提示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办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则办理日相应顺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8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762	02876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9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12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南方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338,757.98	312,886,819.49	387,225,577.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484.98	49,066.43	67,551.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338,757.98	312,886,819.49	387,225,577.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484.98	49,066.43	67,551.41
	合计	74,357,242.96	312,935,885.92	387,293,128.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30,026.25	30,026.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份”)。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币种下同)20亿元(含)且不超过30亿元(含)。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亿元(含)-30亿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4.28万股-8,57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份数比例	0.21%-0.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52098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在公司于2026年4月实施完毕25亿元A股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再次以20亿元(含)-3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含)-30(含)	5,714.28-8,571.42	0.21-0.32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亿元(含),不超过3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71.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亿元(含),不超过30亿元(含),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亿元(含)和上限3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5,714.28万股-8,571.42万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32%。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60,179.31	77.48%	2,060,179.31	77.48%	2,060,179.31	77.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3.78	0.02%	9,025.20	0.34%	6,168.06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H股)	598,900.51	22.52%	598,900.51	22.52%	598,900.51	22.52%
股份总数	2,659,079.82	100.00%	2,659,079.82	100.00%	2,659,079.8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5,933,63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47,384.39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亿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回购方案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可能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回购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本次回购贷款相关事宜;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20988(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